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白骅、胡龙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白骅、胡龙双：

2022年7月15日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,314.4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.51%。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白骅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胡龙双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所反映的问题，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